

專利申請

[臺灣]

例外受理以註冊證明文件作為主張優先權之證明文件

智慧局公布，設計專利申請人主張優先權者，應於專利法第142條第3項規定之法定期間內檢送他國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國證明受理之申請文件，而非註冊證明文件。惟若經申請人提具相關事證，並經智慧局查證確認他國專利局僅核發註冊證明文件而未核發申請證明文件者，智慧局將依具體個案例外受理以註冊證明文件作為主張優先權之證明文件。目前已確認新加坡專利局不提供設計專利之申請證明文件而僅核發註冊證明文件。另外，歐盟智慧財產局 (European Un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EUIPO) 有核發設計專利之申請證明文件，應以該份文件作為主張優先權之證明文件。日後如有他國專利專責機關僅核發註冊證明文件而未核發申請證明文件者，智慧局將即時公告以利申請人程序進行。

資料來源：“凡經確認他國專利專責機關僅核發設計註冊證明文件而未核發申請證明文件者，本局將依具體個案例外受理以該註冊證明文件作為主張優先權之證明文件。” TIPO. 2016年6月27日。

<<http://www.tipo.gov.tw/ct.asp?xItem=594534&ctNode=7127&mp=1>>